

#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教师中心〔2021〕7号

---

## 宁夏大学首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（现场评审） 实施方案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举办宁夏大学首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》（教师中心〔2020〕13号）相关要求，经各学院初赛推荐、资格审查等环节，共评选出42项课程作品参加比赛。根据比赛安排，聘请校内外评审专家于3月25—27日对参赛作品的课堂教学实录视频、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进行网络评审，3月28日进入现场教学创新设计汇报评审环节。为做好现场评审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现场评审时间

3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5:00分组别（正高组、副高组、中级及以下组）在贺兰山校区兰山一教D段201教室（赛会办公室）决定各组比赛顺序。

3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6:00参赛教师熟悉比赛场地设备，拷贝教学创新设计汇报PPT，文件名设置为“组别+抽签序号”。

3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:00开始进行现场评审。评审全程将进行网络直播，全校教职工可进行网络观摩学习。

直播地址分别为：

**正高组：**

直播网址：<https://zhibo.chaoxing.com/9589694>

学习通邀请码：fvct1665

直播二维码：



**副高组：**

直播网址：<https://zhibo.chaoxing.com/9589710>

学习通邀请码：sfec0380

直播二维码：



**中级及以下组：**

直播网址：<https://zhibo.chaoxing.com/9589716>

学习通邀请码：fxsn5230

直播二维码：



## 二、现场评审地点

时间	组别	现场评审地点	参赛教师候会地点
3月28日 (星期日)	正高组	贺兰山校区兰山一 教D段202教室	贺兰山校区兰山一 教C段201教室
	副高组	贺兰山校区兰山一 教D段203教室	贺兰山校区兰山一 教C段202教室
	中级及 以下组	贺兰山校区兰山一 教D段204教室	贺兰山校区兰山一 教C段203教室

注意：

- 1.参赛教师按抽签顺序提前30分钟到相关候会室等待。
- 2.参赛选手按顺序进行，汇报答辩结束后，返回候会室等待结果。

## 三、纸质作品提交

纸质材料按照申报书、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次序编目及印制；纸质作品提交与网络提交材料保持一致。提交纸质作品如下(一式八份,于3月27日下午抽签时一并上交):

1. 申报书。填写参赛教师基本情况、课程教学创新情况等(附件 1)。

2. 课程教学大纲。课程教学大纲需反映参赛教师教学思想、课程设计思路 and 教学特色(附件 2)。

3. 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。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基于参赛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, 全面体现课程教学的创新成效。

#### 四、现场评审流程

现场评审参赛教师以汇报教学创新设计为主, 结合教学大纲和教学实践, 全面说明整门课程的设计思路, 突出教学改革与创新, 展示相关过程性支撑资料(确保支撑材料的真实性, 切勿展示虚假材料, 一经核实, 取消参赛资格)。

1. 教师汇报: 参赛教师进行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, 使用 PPT, 时间 15 分钟内。

2. 专家提问: 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。

3. 评分标准: 根据《关于举办宁夏大学首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》(教师中心〔2020〕13 号) 中“宁夏大学首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”(教学创新设计汇报部分, 见附件 3) 进行评分。

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现场打分, 前 3 位选手完成比赛后, 评委综合 3 位选手的情况给予打分, 以后选手每人汇报完即进行打分。比赛成绩按照“去掉一个最高分, 去掉一个最低分, 然后求平均分”的原则计算, 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做好参赛教师的培训、指导、服务等工作，尽量少安排其他工作，保证足够时间投入现场比赛的准备过程中。

2.本次活动既是一次重要的教学创新比赛，也是一次重要的教学交流、教学观摩活动，更是一次教学理念、教学能力提升活动，希望各学院组织教师积极观摩现场评审直播。积极彰显大赛辐射效应，做到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改，不断提升教师教学创新能力和水平，及时深入总结和凝炼大赛成果，切实加强赛后反思和成果推广，着力促进大赛成果充分转化运用，推动全体教师全面履行教书育人职责，全面提升教学创新水平。

3.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所有与会人员按要求佩戴口罩。

附件 1：宁夏大学首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申报书（样表）

附件 2：宁夏大学首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教学大纲

附件 3：宁夏大学首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（教学创新设计汇报部分）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）

2021 年 3 月 22 日

---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） 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

（共印 1 份）